

农世

内部资料不得翻印

鹿寨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115 次会议
议定事项批复单

第 451 号

讨论日期	2025 年 6 月 4 日
议题	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
结 果	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115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将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共计 1322 万元安排如下： （一）中央资金 725 万元 1.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伍佰贰拾伍万元整（¥5,250,000.00），用于产业奖补； 2.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贰佰万元整（¥2,000,000.00），用于补充饮水安全工程资金。 （二）自治区资金 597 万元 1.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伍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5,515,000.00）； 2.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贰拾陆万伍仟元整（¥265,000.00），用于中药材产业奖补； 3.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壹拾玖万元整（¥190,000.00），用于 2025 年鹿寨县平山镇平山社区碑头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
抄送	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 份（存档 1 份）	